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採納)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3 條規定，除於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 (a) 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或
- (b) (i)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 (ii) 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惟有關通告必須於最少七日前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於不早於將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遞交。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於其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上述期限內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候選人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根據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需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該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